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剑环建发〔2021〕7号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关于剑阁县开封镇庙湾村石材加工及堆料场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剑阁县贾明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剑阁县开封镇庙湾村石材加工及堆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剑阁县开封镇庙湾村5组，占地面积4966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

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年产碎石和机制砂共计5万吨。本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只进行破碎加工后外卖，所需砂石原料均为外购。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11万元。项目已在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823-51-03-505668)FGQB-0442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报告表》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当地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通过施工现场围挡作业、洒水降尘、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影响；废建筑材料和废包装袋能回收的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车间内部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原料输送进行湿化，装卸料加强喷雾降尘；原料堆场三面设置围挡，成品堆场全封闭，堆场采用篷布覆盖，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定期湿化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车辆轮胎及时清洗，限制车速，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禁止夜间生产、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生产区隔音板全封闭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分离后采用泥沙回收机脱水，临时堆存，采用篷布覆盖，定期外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

卫生防护距离：以砂石加工粉尘的产生单元边界（生产车间、成品堆场）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敏感点，今后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的建筑。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正式投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运。

六、该项目属于道路建设配套项目，为临时工程，项目运营期为2年，在营运期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